

河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七批)

- 一、洛阳高新区**
受理编号:D20181025038
反映情况:高新区三山纬一路两侧修车店在政府下班时间喷漆,气味比较大。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孙旗屯乡三山纬一路两侧居民楼下门面房共有11家汽修店,经逐一检查,其中1家汽修店原有喷漆房,现已改作仓库使用,但现场发现店内摆放有几个油漆桶,涉嫌有使用移动喷枪进行喷漆作业的行为,工作人员随即对其进行了清理。举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加大环保政策宣传力度,在前期宣传的基础上,再次下发通知,要求各汽修店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环境敏感区禁止有喷漆作业行为。二是由各汽修店负责人向高新区孙旗屯乡人民政府签订环保承诺书。三是加大对三山纬一路两侧汽修店的监督检查,尤其是下班时间、夜间的检查巡查力度。四是高新区将进一步对辖区汽修行业进行全面排查,举一反三,取缔环境敏感区喷漆作业,规范汽修行业,合法经营。
- 二、洛阳高新区**
受理编号:D20181027111
反映情况:高新区后营镇后营村北百花山庄东有家具厂,喷漆的气味很呛人。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家具厂名为洛阳随顺木制品加工部,属家具制造业,生产工艺是将木材切割、组装。厂区内有一间喷漆房,但现场未发现喷漆设备,也无喷漆痕迹。车间内物料随意堆放,现场杂乱。
处理及整改情况:高新区已安排人员、机械按照“两断三清”对该厂进行彻底取缔。目前该厂已断水断电,生产设备和原料基本清理完毕。下一步,将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彻底排查,做到举一反三。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 三、洛阳高新区**
受理编号:D20181027140(D20181028149)
反映情况:D20181027140反映洛阳市高新区丰李镇东军屯村有个非法垃圾场,影响生活;D20181028149反映高新区东军屯村东边自然沟内有个垃圾场扬尘很大,建议取缔。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是同一区域、同一地点。诉求人反映的位置位于丰李镇东军屯村与洛龙区科技园办事处溢坡村交界一荒沟处,现场发现有一个非法私设的垃圾场。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立即对现场平整并用黄土覆盖达到绿化标准,该工作已于10月30日完成。二是根据《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第15条对东军屯村民郭慧民、林铁现进行行政处罚。三是10月31日开始绿化工作,已于11月1日完成。
问责情况:对高新区丰李镇东军屯村
- 支部书记郭跃臣、村委主任林玉升由镇纪委进行约谈,并在全镇通报批评,同时扣发当月工资。对高新区丰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张宏慈,包村副科级干部时永飞由镇纪委进行约谈,张宏慈、时永飞同时对丰李镇党委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 四、洛阳高新区**
受理编号:D20181028143
反映情况:武汉路与蓬莱路交叉口向东南方红汇景城2号楼下,有几家饭店油烟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清真兰州拉面大盘鸡”饭店刚开业,油烟净化器已安装,但是排气管道出口离居民楼房较近,该问题属于油烟净化方面。举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高新区安排人员到现场督促整改,将“清真兰州拉面大盘鸡”饭店的排气管向西边,远离居民楼,排气管道出口加装油烟净化器,排除扰民情况。该问题已于10月29日18:00整改到位。下一步,高新区将持续加大对油烟净化工作的监管力度,发放油烟净化清洗台账,加强对辖区内日查、夜查力度,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出现。
- 五、洛阳高新区**
受理编号:D20181029165
反映情况:高新区辛店镇镇秋村四组武皇大酒店后500米有个生活垃圾池,影响居民生活,要求垃圾池撤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村所建设的垃圾池基本属实,若另选新址,会造成延秋村居民倾倒垃圾不便,以及居民乱倒垃圾现象。群众所反映的问题原因在于保洁公司清运垃圾不及时,长时间堆积产生异味,并有焚烧垃圾现象,产生烟尘呛人,已经影响了周边居民生活。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要求该保洁公司对垃圾池内垃圾日产日清,夏季及时消杀蚊蝇,坚决杜绝焚烧垃圾行为,并制定环境卫生日常考核制度,对保洁公司考核形成常态化;
- 二是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三是畅通反映渠道,村民发现问题,及时向村镇干部反映,以保证及时纠正问题。
- 六、洛阳高新区**
受理编号:D20181030220
反映情况:高新区龙鳞路拖厂技校对面有一二十家流动烧烤摊,油烟气味呛人,影响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诉求人反映的位置位于高新区龙鳞路拖厂技校对面,据周边居民反映,该处的小摊贩属于流动经营,无固定的经营场所,售卖时间多集中于下午学生放学时间,售卖食品为速成类。
处理及整改情况: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于10月30日晚21点前往现场,立即对此处流动摊点进行取缔,并在10月31日下午放学高峰期再次到现场复核,未发现流动摊贩。
- 七、洛阳高新区**
受理编号:X20181030053(D20181031257、D20181101337)
反映情况:X20181030053反映洛阳高新热力公司在关林路与淮南路交叉口东北角银隆新能源项目办公区内建设新锅炉,严重违反环保政策、造成投资浪费;D20181031257反映洛龙区淮南路与关林路交叉口东南角正在建的燃气锅炉,要求另外选址;D20181101337反映高新区淮南路与老洛宜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有个院,院内正在建锅炉,居民要求另外选址。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实,该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符合环保政策要求,为省重点项目(银隆、格力)提供生产用蒸汽,不存在浪费情况,该工地属于正常施工项目。反映情况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力度,合理安排施工作业,确保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加强对现场裸露黄土的覆盖,定期洒水降尘,避免施工扬尘。
- 八、洛阳高新区**
受理编号:D20181031247(D20181031248、D20181031253、D20181031256、D20181031261)
反映情况:高新区九都路1885小区车库东出口施工噪声和扬尘污染;高新区九都西路加州1885小区高新热力在小区内施工,破坏绿化带,造成道路环境脏、乱、差。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一是高新热力公司在前期规划时考虑到热力管道可能从加州1885小区东门绿化带下经过,与物业公司签订《苗木移植施工合同》,由物业对绿化带内苗木进行提前移植。尘土飞扬现场为前期物业移植苗木时造成。举报问题属实。二是施工过程中因需要对热力管线路由切割,虽有湿法作业,但仍有噪声和一定程度扬尘污染。举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1.10月31日高新热力已停工。2.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小对附近居民的影响。3.加强对现场扬尘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避免施工扬尘。
- 九、洛阳高新区**
受理编号:D20181031260
反映情况: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东侧建业房地产开发工地,整夜施工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诉求人反映的位置位于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东侧建业尊府工地,10月31日晚,孙旗屯乡城建中队到建业尊府工地实地核查,该工地当晚九点半已全面停工,没有发现诉求人说的整夜施工现象,但仍违反晚八点到早八点工地禁止施工的要求。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要求建业尊府工地立即改正夜间施工违规行为,落实晚八点至早八点半严禁一切施工作业。二是责令工地加强施工监管,采取降噪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施工过程中噪声,减小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三是高新区将针对该问题举
- 一反三,明确责任落实,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在日常施工中,采取有力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及扬尘等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 十、洛阳高新区**
受理编号:D20181101334
反映情况:高新区丰李镇贞庄村北河滩边上“水泥道沿厂”17年环保联合调查时没有停,至今还在生产,无任何手续,扬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企业属于“散乱污”企业,院内沙堆覆盖不全,土路未硬化,易产生扬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对该厂断水断电,并对生产设备及电表箱张贴封条。二是开始对厂区内生产设备、原料、产品进行清理。三是院内堆放的沙堆暂用防尘网覆盖,同时对院内未硬化地面用防尘网全部覆盖,降低扬尘。四是在11月10日前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该厂整治取缔到位。五是要求丰李镇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彻底排查,做到举一反三,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 十一、洛阳市涧西区**
受理编号:D20181101311
反映情况:洛阳市涧西区芳华路中段商业房B区9号“洛阳爱华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气味特别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爱华防水有限公司”为销售门面,没有加工生产,店内存放有部分防水卷材、防水涂料。该店铺经营的防水材料有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不存在“三无”产品,防水涂料均是密闭性包装不挥发气味,防水卷材挥发有轻微异味。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已告知该店铺负责人,减少防水卷材的堆放,将现有防水卷材转移至专用仓库存放。目前,已将防水卷材转移,店内仅存放少量样品。

(下转04版)

省委省政府进驻洛阳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公告

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要求,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委省政府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洛阳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驻时间:2018年10月23日—11月7日
二、受理举报电话:0379-65956592
三、受理举报信箱:洛阳市6号专用邮政信箱

邮编:471023
四、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
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督察组职责,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省委省政府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
2018年10月23日

省委省政府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公告

2018年11月5日,省委省政府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洛阳市人民政府交办案件80件,其中,涧西区4件、西工区6件、洛龙区13件、伊滨区4件、老城区2件、新安县8件、汝阳县5件、宜阳县3件、孟津县10件、嵩县5件、偃师市7件、伊川县6件、洛宁县2件、栾川县3件、市环保局1件、市水务局1件。自10月23日进驻以来累计交办案件636件,办结205件。其中偃师市88件,办结27件;伊川县41件,办结8件;嵩县29件,办结7件;洛宁县41件,办结21件;高新区34件,办结11件;西工区47件,办结20件;洛龙区103件,办结32件;老城区29件,办结5件;瀍河区15件,办结4件;吉利区5件,办结

1件;伊滨区48件,办结22件;龙门园区1件,办结1件;孟津县50件,办结6件;新安县39件,办结18件;汝阳县9件,办结4件;洛宁县18件,办结7件;宜阳县13件,办结5件;栾川县11件,办结1件;市城管局4件,办结2件;市住建委4件,办结1件;市水务局2件,办结1件;市交通运输局2件,办结0件;市农业局1件,办结1件;市公安局1件,办结0件;市环保局1件,办结0件。已办结205件在《洛阳日报》《洛阳晚报》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
洛阳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5日

构建大扶贫格局 助力精准扶贫总攻战 市人社局“行业扶贫”政策解读之六

市人社局:创业担保贷款出实招 助推脱贫攻坚见实效

创业担保贷款是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助推器。为切实解决贫困群众产业发展缺资金、融资贷款缺担保人所导致的贷款难问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探索尝试以创业担保贷款促进贫困人口创业。今年以来,市人社局进一步认真领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用好用活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尝试把创业担保贷款与精准扶贫工作有机结合,指导各县为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办理创业担保贷款,帮助贫困人员脱贫致富,使贫困户得到了实惠,加快了脱贫步伐,有力地助推了全市脱贫攻坚工作。

1 拓宽扶持范围突出重点人群

市人社局高度重视精准扶贫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不断加大相关政策改革创新力度,通过创新担保模式、发展特色产业等措施,探索创业贷款与精准扶贫的有机结合,以创业贷款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创业。

为提升创业贷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市人社局坚持突出重点、精准定向,着力加大对重点人群的扶持力度。市人

社局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最高额度10万元(可选择1年期、2年期或3年期),累计不超过6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对于满足贷款条件的贫困人员做到应贷尽贷、申请必贷。

截至目前,全市累计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办理创业担保贷款1万余笔约10亿元,其中,2018年1月至10月,共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办理创业担保贷款5397笔4.9亿元,成为贫困人口自主创业、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

2 提升服务形式解决担保难题

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解决贫困户贷款中的难题,市人社局负责人多次到县区开展调研工作,并深入到贫困村了解真实情况,掌握贫困户脱贫意愿,向贫困户普及创业贷款和专项扶贫贷款的相关政策、申贷资格及流程,并对村民的疑虑给予解答,帮助和指导他们确立脱贫项目,为贫困户办理创业担保贷款,解决他们在创业中面临的资金难题。

市人社局为贫困户提供创业贷款支持,大力扶持贫困户发展增收致富的特色产业。一是结合农村贫困户

的实际情况创新担保方式,将创业贷款政策灵活运用至贫困户贷款过程中,采取“五保联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组织就业、合伙经营等方式解决他们的担保难问题,保证创业工作顺利开展,帮助贫困户走上脱贫致富的道路。二是因地制宜,大力培育贫困户发展多种产业,带动了大批贫困户创业和就业,改善了贫困户原有的生活。市人社局还在贫困户比较集中、户数较多的村开展现场办公,集中办理,宁愿自己受累,不让群众跑腿。

3 落实工作计划持续推进扶贫

市人社局充分发挥创业贷款的“造血”功能,已成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和贫困家庭劳动力自主创业、促进农村发展、农民致富的有效途径。下一步,市人社局将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深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加大对返乡、下乡创业者的支持力度。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下乡人员创新创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重点鼓励和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和青年大学生下乡创业,进一步加大对返乡创业、下乡创业大学生和创业大学生村官的扶持力度,助力推动农村脱贫攻坚。

进一步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方式,用创业政策引导特色龙头企业进驻农村贫困地区,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助推脱贫攻坚。

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服务形式。组织工作人员定期深入贫困村,向农村群众特别是贫困人员宣传党的政策、创业扶持政策以及扶持扶持的贫困户创业成功案例,开阔他们的眼界,引导他们树立创业致富的观念,激发他们的创业意愿;邀请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向他们带去创业新理念、新项目,鼓励农村群众结合自身情况自主创业,带动就业。

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各县(区)将深入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助力脱贫攻坚,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让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农民工、贫困户创业意愿,带动更多人就业脱贫。在创业服务上,提升贫困户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解决个别贫困地区和其他地区贴息政策不一致的问题,明确贫困地区的界定,让更多人享受到全额贴息政策;在创业融资上,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作用,针对贫困劳动力创业和到贫困地区创业的企业,要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申领条件,简化办理流程,完善担保机制,加强贷款管理。

(李帆 邱岩岩)